

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辦公地址：屏東市勝利路9號)
承辦人：顏冠琳
電話：08-7362589#216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rennieyan0216@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屏體學字第1127246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823119_11272467900_1_4823119_11272467900_1.pdf、
4823119_11272467900_1_4823119_11272467900_2.pdf)

主旨：轉知中華民國青年體育運動協會辦理「112學年度全國學童盃羽球巡迴賽第4站、2024群岳盃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青年體育運動協會112年12月13日華青體字第1121213001號函辦理。
- 二、旨揭「112學年度全國學童盃羽球巡迴賽第4站」比賽日期：113年1月20、21日(共2天)，比賽地點：樹德科技大學體育館，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
- 三、另「2024群岳盃全國羽球錦標賽」比賽日期：113年1月27、28日(共2天)，比賽地點：高雄市亞柏會館，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3號。
- 四、聯絡人：中華民國青年體育運動協會執行長 郭忠義先生，行動電話：0921228070。
- 五、檢附「112學年度全國學童盃羽球巡迴賽第4站」、「2024

群岳盃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各1份。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

副本：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學校體育組



裝

訂

線





112 學年度全國學童盃羽球巡迴賽

第 4 站 競賽規程

112 Academic year National School Children Cup Badminton Tour STAGE 4 Rules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中華民國青年體育運動協會、高雄市體育運動交流協會、樹德科技大學、臺東縣新苗羽球發展協會、群岳運動休閒集團

協辦單位 高雄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屏東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樹德科技大學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樹德科技大學羽球社、MY Livescore 競賽資訊系統

賽事官網  <http://www.twisport.com>

同意文號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一)字第 1120036384 號

參賽資格 全國各縣市 112 學年度公私立國小在學學生。

第 4 站比賽日期 113 年 1 月 20 日(星期六)~1 月 21 日(星期日)。

第 4 站比賽地點 樹德科技大學體育館，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第 4 站 賽事分級項目/參賽資格

級別/比賽項目	參賽資格
A 級男/女生單打、A 級男/女生雙打	限 6 年級學生參加 (5 年級(含)以下可往上越級挑戰)
B 級男/女生單打、B 級男/女生雙打	限 5 年級學生參加 (4 年級(含)以下可往上越級挑戰)
C 級男/女生單打、C 級男/女生雙打	限 4 年級學生參加 (3 年級(含)以下可往上越級挑戰)
D 級男/女生單打、D 級男/女生雙打	限 3 年級學生參加 (低年級(含)可往上越級挑戰)
E 級男/女生單打、E 級男/女生雙打	限低年級學生參加
雙打項目可混校搭配參賽	

第 4 站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5 日 17:00 止。

第 4 站 報名費用 單打每人新台幣 500 元、雙打每隊新台幣 900 元。

- (1) 每人限報名 2 組比賽項目，本站賽事無贈送紀念品。
- (2)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完成報名後即視同參賽人員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 (3) 洽詢問題：大會官方 Line @694ufigo 大會執行長 郭忠義先生。
- (4) 大會未公告取消舉辦時，選手若已完成報名程序並繳交報名費，因無法參賽須申請退費時，報名費將扣除 20% 行政費用後退費，抽籤完成則不受理申請退費。





第 4 站 報名網址

大會官網 <http://www.twisport.com>

高雄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 <http://kbatw.org>

第 4 站 賽事制度

- (1)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
- (2) 採單場 21 分制(11 分交換場地，20 平分時不加分)。
- (3) 若跨年級或跨性別報名比賽時，遇賽程衝突連場時，則無法休息。
- (4) 比賽賽制視報名人數決定，於抽籤時宣佈。
- (5) 比賽廣播逾時 3 分鐘未出賽，視同棄權論。連場休息 5 分鐘。
- (6) 採分組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2. 二人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 三人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勝分總和)-(負分總和)之差，大者為勝；若在相同時，
 - (b)(勝點總和)-(負點總和)之差，大者為勝；若在相同時，
 - (c)若再相等，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第 4 站 賽事獎勵

- (1) A.B.C.D.E 各級均分單打積分、雙打積分二種。
- (2) 各級雙打項目於首次報名後即為確定雙打組合，若次站有變更搭檔，則積分須重新計算。
- (3) A.B.C.D.E 各級單打積分、雙打獎勵積分及獎勵如下：

第 4 站名次	1 st	2 nd	3 rd (2 名並列)	5 th (4 名並列)	參賽積分
獎勵積分	20000	13000	8000	5000	500
獎牌	金牌	銀牌	銅牌	-	-
獎品	V	V	V	V	-
獎狀	V	V	V	V	-

頒獎原則如下：

- 各項目報名組數 6 隊取一名。
- 各項目報名組數 7 隊至 12 隊取兩名。
- 各項目報名組數 13 隊至 30 隊取三名。
- 各項目報名組數 31 隊至 50 隊取四名(3-4 名並列)。
- 報名組數 51 隊以上取八名(5-8 名並列)。
- 各組雙打優勝隊伍頒發獎牌 2 面、獎品 2 份、獎狀 2 紙。

第 4 站抽籤日期 113 年 1 月 9 日晚上進行網路直播抽籤。公告於下列網站

 <http://www.twisport.com>

twisport 運動網 FB 粉專 <https://www.facebook.com/twisport/>





高雄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 <http://kbatw.org>

備註 本競賽規程未盡事宜，現場另行公告。

112 學年度全國學童盃羽球巡迴賽 競賽總則

112 Academic year National School Children Cup Badminton Tour Rules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中華民國青年體育運動協會、高雄市體育運動交流協會、樹德科技大學、臺東縣新苗羽球發展協會、群岳運動休閒集團

協辦單位 高雄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樹德科技大學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樹德科技大學羽球社、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羽球隊、MY Livescore 競賽資訊系統、亞柏會館

賽事官網  <http://www.twisport.com>

參賽資格 全國各縣市 112 學年度公私立國小在學學生。

級別/比賽項目	參賽資格
A 級男/女生單打、A 級男/女生雙打	限 6 年級學生參加 (5 年級(含)以下可往上越級挑戰)
B 級男/女生單打、B 級男/女生雙打	限 5 年級學生參加 (4 年級(含)以下可往上越級挑戰)
C 級男/女生單打、C 級男/女生雙打	限 4 年級學生參加 (3 年級(含)以下可往上越級挑戰)
D 級男/女生單打、D 級男/女生雙打	限 3 年級學生參加 (低年級(含)可往上越級挑戰)
E 級男/女生單打、E 級男/女生雙打	限低年級學生參加

※雙打項目可混校搭配參賽。

※高年級學生不可以降級報名較低年級組，但低年級學生可跳級打高年級組。

賽事預定行程表(本表為預定日期及地點，以正式競賽規程公告為準)

分站	分站日期	賽事地點
第 1 站	112.08/18	高雄市 亞柏會館
第 2 站	112.09/16-17	屏東市國民運動中心
第 3 站	112.12/02-03	高雄市 樹德科技大學
第 4 站	113.01/20-21	高雄市 樹德科技大學
第 5 站	113.02/01-04	臺東縣立東海運動公園
第 6 站	113.03/02-03	高雄市亞柏會館
第 7 站	113.04/06-07	高雄市亞柏會館





112 學年度 總決賽外卡賽	113.05/18-19	高雄市亞柏會館
112 學年度 32 強總決賽 暨頒獎典禮	113.06/15-16	高雄市亞柏會館

112 學年度全國學童盃羽球巡迴賽 賽事制度

- (1)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
- (2) 採單場 21 分制(11 分交換場地，20 平分時不加分)。
- (3) 若跨年級或跨性別報名比賽時，遇賽程衝突連場時，則無法休息。
- (4) 比賽賽制視報名人數決定，於抽籤時公佈。
- (5) 採分組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 1.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 2.二人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 3.三人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勝分總和)-(負分總和)之差，大者為勝；若在相同時，
 - (b)(勝點總和)-(負點總和)之差，大者為勝；若在相同時，
 - (c)若再相等，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112 學年度全國學童盃羽球巡迴賽 賽事獎勵及積分

- (1) 本巡迴賽事各級均分 男生/女生單打項目、男生/女生雙打項目。
- (2) 雙打項目於首次報名後即為確定雙打組合，若次站有變更搭檔則積分須重新計算。
- (3) 112 學年度共辦理 7 場分站、1 場年度總決賽外卡賽、1 場年度 32 強總決賽。
- (4) 各級分站獎勵辦法於分站競賽規程公佈時一併公告。
- (5) 各級分站獎勵積分表如下：

分站名次	1 st	2 nd	3 rd (2 名並列)	5 th (4 名並列)	參賽積分
獎勵積分	20000	13000	8000	5000	500
獎牌	金牌	銀牌	銅牌	-	-
獎品	V	V	V	V	-
獎狀	V	V	V	V	-

頒獎原則如下：

- 各項目報名組數 6 隊取一名。
- 各項目報名組數 7 隊至 12 隊取兩名。
- 各項目報名組數 13 隊至 30 隊取三名。
- 各項目報名組數 31 隊至 50 隊取四名(3-4 名並列)。
- 報名組數 51 隊以上取八名(5-8 名並列)。
- 各組雙打優勝隊伍頒發獎牌 2 面、獎品 2 份、獎狀 2 紙。

112 學年度全國學童盃羽球巡迴賽 報名方式

- (1) 各級分站單打每人新台幣 500 元、雙打每隊新台幣 900 元。
- (2) 112 學年度總決賽外卡賽每人新台幣 500 元、雙打每隊新台幣 900 元。





- (3) 晉級 112 學年度 32 強總決賽選手免繳參賽報名費用。
- (4) 報名方式請至賽事官網 <http://www.twisport.com> 查詢。
- (5) 報名匯款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 20%後退還餘款，報名費收據於報到後洽大會競賽組領取。
- (6)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完成報名後即視同參賽人員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 (7) 洽詢問題賽事官方 Line @694ufigo 大會執行長 郭忠義先生。

112 學年度全國學童盃羽球巡迴賽 積分排名方式

- (1) 各級積分均分 男生/女生單打項目積分、男生/女生雙打項目積分。
- (2) 各級積分排名於各站結束後公告於賽事官網 <http://www.twisport.com>
- (3) 112 學年度單打、雙打積分結算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
- (4) 積分相同以獲得名次較高、較多者為優先排名。

112 學年度全國學童盃羽球巡迴賽 年度積分排名獎勵

- (1) 112 學年度各級單打、雙打總積分排名前 8 名，將由大會邀請參加 112 學年度星光大道頒獎典禮。
- (2) 112 學年度各級單打、雙打總積分排名前 4 名，將由大會安排專訪。
- (3) 112 學年度各級單打、雙打總積分排名獎勵

各級學年度 總積分排名	單打、雙打 選手獎勵
1 st -4 th	個人姓名專屬水晶獎座、獎狀 112 學年度 32 強總決賽資格
5 th -8 th	個人姓名專屬獎牌、獎狀 112 學年度 32 強總決賽資格

112 學年度全國學童盃羽球巡迴賽 績優指導教練獎勵

- (1) 112 學年度各級單打、雙打總積分排名前 3 名之指導教練，將由大會邀請參加年度星光大道頒獎典禮。
- (2) 112 學年度各級單打、雙打總積分第 1 名之指導教練，將由大會安排專訪。
- (3) 112 學年度各級單打、雙打總積分排名前 3 名之指導教練獎勵

各級學年度 總積分排名	單打、雙打 績優教練獎勵
1 st	績優教練個人姓名專屬水晶獎座、獎狀
2 nd -3 rd	績優教練個人姓名專屬獎牌、獎狀

- (註 1)指導教練須持有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有效年限、依規定參加複訓之 C 級以上教練證，未能提出佐證資料者，恕不符合頒發獎勵。
- (註 2)指導教練須維持 112 學年度整學年度為獲獎選手報名時所填寫之指導教練。
- (註 3)指導教練僅能填寫 2 位，如有發生分站填報時為不同指導教練，則不予頒發績優教練獎勵。

112 學年度全國學童盃羽球巡迴賽 年度 32 強總決賽





112學年度全國學童盃羽球巡迴賽

2024 Academic year National School Children Cup Badminton Tour

- (1) 112 學年度各級單打、雙打總積分排名前 8 直接保送年度 32 強單打、雙打總決賽資格。
- (2) 112 學年度總決賽外卡賽錄取單打前 24 名、雙打前 24 名晉級年度 32 強總決賽。
- (3) 112 學年度總決賽各級男生/女生單打、男生/女生雙打獎勵：

112 學年度全國學童盃羽球巡迴賽 年度 32 強總決賽獎勵				
級別				
名次	1 st	2 nd	3 rd (並列)	5 th (並列)
A 級	獎金	獎金	獎金	獎金
	水晶獎座+獎狀	水晶獎座+獎狀	水晶獎座+獎狀	獎牌+獎狀
B 級	獎金	獎金	獎金	獎金
	水晶獎座+獎狀	水晶獎座+獎狀	水晶獎座+獎狀	獎牌+獎狀
C 級	獎金	獎金	獎金	獎金
	水晶獎座+獎狀	水晶獎座+獎狀	水晶獎座+獎狀	獎牌+獎狀
D 級	獎金	獎金	獎金	獎金
	水晶獎座+獎狀	水晶獎座+獎狀	水晶獎座+獎狀	獎牌+獎狀
E 級	獎金	獎金	獎金	獎金
	水晶獎座+獎狀	水晶獎座+獎狀	水晶獎座+獎狀	獎牌+獎狀

(備註)各級獎金部份依報名狀況依比例原則頒發，於年度總決賽競賽規程公佈

巡迴賽賽事直播

- (1) 年度總決賽、年度頒獎典禮將於 Youtube 直播。
- (2) 各分站賽事直播則須視場地空間安排。
- (3) 直播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twisport/streams>。

巡迴賽領獎事項

- (1) 獲獎選手須當日親自參加頒獎儀式及領取獎項，不得由他人代領。
- (2) 獲獎選手未能於當日領獎，視同放棄領獎資格、並不得申請補領獎項。

巡迴賽裁定失格棄權準則

如發現選手於參賽期間有以下情況，將由大會裁定該選手立即棄權、失格。

- (1) 使用其他人的身份證明參加本賽事時。
- (2) 於比賽中有互相舞弊、違反大會賽制、打假比賽、放水、賭博之行為時。
- (3) 有謾罵、暴力、誹謗中傷、造假欺瞞、性騷擾之行為時。
- (4) 違反本大賽規章，經警告仍無改善時。
- (5) 經大會裁定失格，已獲獎選手之獎項亦將被全數取消，並不退還報名費用，選手不得異議。

巡迴賽比賽罰則

無正當理由而發生以下狀況的選手，將處以禁賽 3 個月罰則。

- (1) 大會宣佈開賽後，選手在沒有告知主辦單位棄賽理由並離開會場時。
- (2) 選手違反運動員行為準則時。
- (3) 選手有違反公共秩序和良好風俗時。

巡迴賽賽事取消、申請退費規定





112學年度全國學童盃羽球巡迴賽

2024 Academic year National School Children Cup Badminton Tour

- (1) 如因颱風、豪雨、停電、疫情警戒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對賽事造成影響時，大會保留隨時取消或變更本賽事日期地點的權利。
- (2) 若本大賽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取消舉辦時，選手已支付的報名費，大會將無息全額退還，其餘如交通、食宿等相關費用，大會恕不負責。
- (3) 大會未公告取消舉辦時，選手若已完成報名程序並繳交報名費，因無法參賽須申請退費時，報名費將扣除 20% 行政費用後退費，若已抽籤完成並已完成公告賽程則不受理申請退費相關事宜。

巡迴賽肖像權宣告事項

本賽事報名後視同同意將參與本賽事期間之肖像權，無條件授權大會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巡迴賽比賽細則

- (1) 未於比賽規章內之事宜，大會於比賽會場另行公告。
- (2) 為賽程順利進行，安排比賽場地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進行，選手不得異議。
- (3) 選手及參觀民眾均應遵守規則及大會紀律，不得以激烈言詞、抗議手段、不良言語向大會工作人員有不理性之行為，情節嚴重者大會立即報請警察機關處置。
- (4) 比賽會場內一律禁止吸菸及使用閃光燈，違者經勸阻不聽，得由大會請離會場。

巡迴賽賽事申訴管道

- (1) 不具有本賽事選手、教練資格者一律不得提出申訴，無故提出者大會概不受理。
- (2) 選手之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 30 分鐘內由選手主動提出，並繳交申訴保證金 3000 元，否則不予受理；申訴成立時保證金將全額退還，若成立未成立時，則保證金予以沒收。
- (3)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申訴問題，則由大會召開審判會議決定，其決定即為最終判定結果。
- (4) 非理性提出申訴而影響賽事進行者，除報請警察機關處理外，並移交本會議處，情節嚴重者將處以 2 年內不得參加本會任何比賽、並列為拒絕觀賽人士。

巡迴賽賽程抽籤

- (1) 分站預賽及年度總決賽外卡賽賽程抽籤：訂於各站報名截止後 3~7 日假本會辦公室進行大會 FB 粉專 <https://www.facebook.com/twisport/> 直播錄影抽籤，抽籤結果公告於大會官網 <https://www.twisport.com>。
- (2) 分站各組預賽賽程完成隨即於現場進行決賽電腦抽籤，抽籤結果公告於比賽現場。
- (3) 年度總決賽抽籤：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假本會辦公室進行直播錄影抽籤，抽籤結果公告於大會官網 <http://www.twisport.com>。

巡迴賽保險相關事宜

本比賽舉辦期間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由本會負責辦理，各參賽選手請務必依自行需要投保人身險事宜。

巡迴賽競賽管理

由大會負責各項競賽技術工作，審判委員及裁判由大會聘請之。





112學年度全國學童盃羽球巡迴賽

2024 Academic year National School Children Cup Badminton Tour

巡迴賽公假相關事宜

本競賽帶隊教師、指導教練、參賽選手、裁判員、工作人員，得依大會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辦理。

巡迴賽性騷擾宣導及申訴管道

本會於辦理競賽活動前，宣導參加人員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並於活動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相關資訊，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

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申訴專線電話：(07)7407660，(2)申訴專用傳真：(07)7407661，(3)申訴申訴電子信箱：twisport.com@gmail.com

巡迴賽備註事項

本競賽規程經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未盡事宜現場另行公告，修正時亦同。

巡迴賽官方資訊

twisport 運動網官方網站 <https://www.twisport.com>

twisport 運動網 FB 粉專 <https://www.facebook.com/twisport/>

twisport 運動網賽事直播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twisport/streams>

twisport 運動網賽事官方 Line @694ufigo

高雄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 <http://kbatw.org>



2024 群岳盃全國羽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活動宗旨：為了提倡全民體育，增加運動及休閒的機會，可培養良好休閒運動技能與習慣，促進球員間默契與互助合作精神，提供校際溝通交流學習的橋樑，進而相互觀摩球技，增進球友情誼、健康及快樂，推廣並普及羽球運動。
-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高雄市體育總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青年體育運動協會、南屯區體育會羽球委員會、群岳羽球概念館、江文岳羽球企業社。
-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高雄市體育運動交流協會。
- 五、贊助單位：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米提爾食品有限公司、爽爆新聞網。
- 六、同意文號：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一)字第 1120036384 號
- 七、競賽日期：民國 113 年 01 月 27 日（六）至 113 年 01 月 28 日（日）
- 八、競賽地點：高雄市亞柏會館（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3 號）。
- 九、報名方式：
 -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01 月 04 日（星期四）23:59 止（主辦單位得視報名狀況提早截止報名），逾期恕不受理，請於 113 年 01 月 05 日（星期五）17:00 前繳費完成，逾期未繳費將取消參賽資格。
113 年 01 月 08 日（星期一）公告參賽名單，名單一經公告，不受理退賽與退費。
 - 2、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活動官網：<https://cysports.ef-info.com>
諮詢地點：群岳運動休閒集團-群岳運動概念館黎明館（台中市南屯區永春東七路 968-1 號）。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695fbizo
- 九、競賽組別：學生組以 112 年 9 月入學學籍報名，例如小六應屆畢業生請報國中組，高中應屆畢業生可報名高中組，大專應屆畢業生可報名大專組。

【個人賽】：國小生或一般生若須向上挑戰，請勿挑戰非體育班組。

【國小組】

- 1、國小一二年級：男單、女單、雙打（男女皆可報）。
- 2、國小三年級：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 3、國小四年級：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 4、國小五年級：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 5、國小六年級：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 6、國小親子組：父親或母親一人搭配子女。
- 7、國小師生組：教練一人搭配學生。

【國中組】

- 8、國中一年級非體育班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 9、國中非體育班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
- 10、國中非體育班親子組：父親或母親一人搭配子女。
- 11、國中非體育班師生組：教練一人搭配學生。
- 12、國中一年級體育班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 13、國中體育班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
- 14、國中體育班親子組：父親或母親一人搭配子女。
- 15、國中體育班師生組：教練一人搭配學生。

* 曾為全運會各縣市代表隊者不得報名非體育班組。

【高中組】

1 6、高中非體育班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

1 7、高中體育班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

*現為國中體育班者不得報名高中非體育班組。

*曾為全運會各縣市代表隊者不得報名非體育班組。

【大專組】（須具 112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大專院校（研）學生始得參賽。）

1 8、大專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

*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現任體保/體資生，不可報名；體育系一般入學除外，親子組、師生組不在此限（但限報一名甲組）。

*男子不得報名女子組，女子可報名男子組。

*倘不滿四隊，則取消該組競賽，報名費全數退還。

*大專院校以羽球專長入學（含甄審、甄試、獨招及高中擁有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紀錄者），則不可參加大專組，但繁星、指考、分科考試入學者（含體育系），可報名大專組。

十、參賽資格：凡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皆可報名（含外籍選手）。

十一、比賽方式：

1、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落地得分制）。

2、21 分一局定勝負，11 分換邊，20 分平不加分。

3、比賽方式視參加隊數於抽籤時決定，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2）2 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3 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勝分和）除（負分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4、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選手或隊伍，則取消該組其後續賽程資格，已賽成績或名次不予計算，以後該組其出賽權亦予取消。

5、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者，給予 5 分鐘休息時間，並請務必賽前告知競賽組，以便調整賽程。

6、比賽日期由大會預先安排，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

7、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調動場地時，得由本會競賽組宣佈。

8、不服從裁判長及裁判之判決或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比賽資格。

9、如有抗議事件，須於比賽開始前至競賽組正式提出抗議，賽後不再受理，並以裁判長判決為終結，不得再行抗議。

1 0、為免除冒名頂替糾紛，球員於報到時，務必攜帶附相片之身分證件，以備查驗，如無法提出者，作棄權論。

十二、報名手續：

1、報名費用：單打新台幣 500 元／每組；雙打新台幣 900 元／每組；

*報名費請於報名同時繳交，逾時未繳者視同未報名，不予抽籤。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其匯費由消費者自行吸收。

2、報名費繳交方式：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

（1）可使用信用卡繳費，手續費 4%。

（2）至四大超商繳款，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

（3）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

（4）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

（5）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013）嘉泰分行（2099）戶名：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6)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7) 截止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

十三、種子：學生組種子依據參照 2023 群岳盃全國羽球分齡錦標賽-秋季場(高雄站)之比賽成績。

(先比同項成績，例如小四男單先看上一場之小四男單的成績)

十四、比賽抽籤：民國 113 年 01 月 12 日 (四) 下午 1 時整，大會以電腦亂數抽籤，不得異議。

十五、獎勵辦法：

1、報名參加即贈 100 元商品抵用卷，可於現場拍賣會或群岳門市使用。

(報一項送一張報名一項以上亦是送一張，使用期限為三個月)

2、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品(三四名並列為第三名)

名次	冠軍	亞軍	季軍
獎品	Yonex 球拍乙支	Yonex 球拍乙支	Yonex 襪子

3、各組五至八名各頒發獎狀乙紙。

十六、附則：

1、各參加單位球隊膳、宿、交通費用均由各單位自理。

2、對選手資格有異議須於賽前提出，比賽進行或結束後概不受理。

3、本賽事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如需個人意外保險請自行加保。

4、患有高血壓及心臟病與突發性疾病者，請勿報名參加。

5、各組獲獎選手之獎狀、禮券或禮品將於該組賽事完畢後頒發，未出席頒獎典禮者，賽後不予補發。

6、肖像權授權條款：

(1)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指定之人，得於本大會活動期間拍攝本人之影音、照片，並得於辦理本次活動及利用上開影音及照片之範圍內，使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列之所有本人個人資料。

(2)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指定之人得公開、使用、利用、販售前條之影音、照片。本人並拋棄對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指定之人，對前開影音、照片之所有民事請求權及刑事告訴權。

十七、防疫聲明：

1、因應 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疫情防治，並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高雄市政府相關規範及指引，主辦單位得採取一切必要之措施或調整賽程，敬請務必配合辦理。

2、如因疫情影響本賽事需延後或取消辦理時，造成報名選手無法出席參賽者，主辦單位於扣除必要費用 50 元後將退還報名款項。

3、參賽選手如因個人因素(如居家隔離匡列對象、確診等)，無法出席賽事，主辦單位恕不退費。

4、如因參賽選手本身對於疫情疑慮而不出席賽事，報名修改截止日期前可申請退費(匯費由消費者自行吸收)，抽籤後不予退費。報名時請留意。

5、配合疫情現場須量測體溫、酒精消毒後，才能入場比賽；體溫超過 37.5 度禁止進入。